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仕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仕杰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緩刑4年，並應依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號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承認犯罪」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可，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擔任互助會會首之便，而為本件侵占犯行，所為實屬非是，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歐○守、丁○玲、丁○婷、周○欽達成和解，上開告訴人當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量刑意見，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號和解筆錄在卷，態度尚佳，復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87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始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歐○守、丁○玲、丁○婷、周○欽達成和解，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01 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02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03 刑4年，以勵自新。另為確實督促被告履行前開和解之條  
04 件，同時兼顧告訴人歐○守、丁○玲、丁○婷、周○欽之權  
05 益，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依  
06 主文所示之內容履行，以啟自新並予警惕。

07 四、本案被告侵占告訴人許○尹、丁○玲、丁○婷、歐○守、周  
08 ○欽之會款為其犯罪所得，亦未扣案，原應沒收，惟考量告  
09 訴人已與告訴人歐○守、丁○玲、丁○婷、周○欽達成和  
10 解，另告訴人許○尹已就本案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會款訴  
11 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馬簡字第111號民事簡易判決被告應  
12 給付告訴人許○尹全部會款，有上開和解筆錄、民事簡易判  
13 決在卷可稽。若被告能確實履行和解及判決內容，已足以剝  
14 奪其犯罪利得，若被告未能履行，告訴人得分別持和解筆  
15 錄、民事簡易判決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聲請強  
16 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是本  
17 件若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  
18 競合導致過量之執行扣押或追徵風險，有過苛之虞，爰不予  
19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1 2項，判決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刑 事 庭 法 官 王 政 揚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高 慧 晴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87號

09 被 告 洪仕杰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洪仕杰於民國112年5月5日前某時，自任會首並邀請朋友許  
16 ○尹、丁○玲、丁○婷、歐○守及周○欽等人參加合會（下  
17 稱本案合會），約定每會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底標800  
18 元，採內標制，每月5日開標，會期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4  
19 年5月為止，合會首共計29會。詎洪仕杰因己身債務問題，  
20 於113年4月5日第13期合會開標後，明知許○尹、丁○玲、  
21 丁○婷、周○欽等人所交付之會款，自己僅係代收而持有，  
22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接續於同年月  
23 7日、8日向許○尹、丁○玲、丁○婷、周○欽分別收取會款  
24 1萬元、5000元、5000元、1萬元後，變易其持有為所有之意  
25 思，未將收取之會款交給得標之歐○守，而逕自花用殆盡，  
26 以此方式侵占入己。  
27 二、案經許○尹、丁○玲、丁○婷、歐○守及周○欽訴請澎湖縣  
28 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洪仕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述時間，向告訴人許○尹、丁○玲、丁○婷、周○欽收取會款後，自行返回臺灣並將所收會款花用殆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尹、丁○玲、丁○婷、歐○守及周○欽之指證	本案113年4月5日第13期合會係歐○守以5000元得標，被告於同年月7日、8日向許○尹、丁○玲、丁○婷、周○欽分別收取會款1萬元、5000元、5000元、1萬元後即不知去向，未將會款交與歐○守等事實。
3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APP轉帳交易紀錄截圖、互助會名單影本	佐證被告確有收受告訴人等所交付會款之事實。
4	立榮航空公司、華信航空公司搭機紀錄查詢資料	佐證被告於113年4月8日收受告訴人等交付之會款後，隨即於同年月9日搭機至臺北，且未再返澎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刑法上之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更易為所有之意思，即成立犯罪；是構成侵占罪，以行為人必須先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709條之5規定：「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取得。」第709條之7第1、2項規定：「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3日內交付會款（第1項）。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第2項）。」依前揭規定，除首期外，會首係以得標會員之「代理人」身分向其他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01 會員收取各該期之合會金，縱令會首未將會款交予得標會  
02 員，該得標會員仍已實質上取得標得合會金之所有權。

03 (二)經查，本案合會於113年4月5日開標結果係告訴人歐○守得  
04 標，被告接續於同年月7日、8日向其友人即告訴人許○尹、  
05 丁○玲、丁○婷、周○欽索取會款，再於同年月8日傳訊息  
06 予得標之告訴人歐○守稱：「收一收明天拿過去」等語，隨  
07 即於同年月9日搭機至臺北，所收款項亦已花用殆盡等情，  
08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所坦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尹、丁○  
09 玲、丁○婷、歐○守及周○欽所述相符，並有卷附LINE對話  
10 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立榮航空公司與華信航空公  
11 司搭機紀錄查詢資料等在卷可查，堪認本案被告係以會首之  
12 名義，代得標之會員即告訴人歐○守向告訴人許○尹、丁○  
13 玲、丁○婷、周○欽收取會款，並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  
14 思，將所收得之會款3萬元侵占入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5 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於113年4月7日、8日所  
16 為之侵占犯行，係於密接之時、地，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予接續犯。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3  
18 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予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者，請追徵其價額。

20 三、告訴與報告意旨雖主張本案被告前揭所為亦構成刑法背信罪  
21 嫌等語，然按刑法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  
22 即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本於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負  
23 有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易言之，僅  
24 於行為人本於與該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所生義務，對外  
25 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  
26 地位時，始該當於背信罪之主體；倘行為人與該他人係立於  
27 對向關係，諸如買賣、承攬、使用借貸、居間、隱名合夥、  
28 合會契約等，而非內部關係時，縱有未依約履行之情，核非  
29 為該他人處理事務，不具該罪之構成要件主體適格，自無由  
30 以背信罪責相繩（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74號、50年台上字1  
31 58號、62年台上字第4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自任

01 會首，與各該合會會員即告訴人等間，並無任何受委任處理  
02 事務之關係，自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無從遽認被告  
03 涉有背信罪嫌，惟此部分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  
04 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至於合會之會首與會員間就  
05 合會中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民法第709條之9已有明文規  
06 定，此係本於合會契約關係所生之責，如未依約履行，要屬  
07 民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告訴人等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08 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林季瑩

1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黃珮驊

17 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335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